

延长研究生学制：不能止于“拿时间换成绩”

■高翔

近期，国内多所高校在其发布的研究生招生考试调整通知或招生简章中，明确提出将延长研究生学制。此举引发了广泛的关注。

比如，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于今年7月底发布公告，将教育学部和文学院的多个学科教学类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学制从2年调整为3年。与此同时，沈阳理工大学、西安外国语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等多所高校也宣布，将校内多个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学制延长至3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2~3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3~4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适当延长。高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高校对于本校研究生进行学制调整属于对其办学自主权的合理使用，外人无权干涉，但由于学制问题事关研究生的整个学习生涯乃至日后发展，对于此次研究生学制的调整原因以及影响，有必要加以明晰。

行之有效的“对症之策”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高校对于研究生学制的大范围调整并非起始于今年。事实上，早在去年乃至前年，高校延长研究生学制的新闻便已经引发了很多人的关注。是时，包括上海体育大学、陕西理工大学等在内的多所高校宣布，将部分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学制延长至3年。

但不管具体年份，本轮被延长学制的几乎全部是高校内部的专业硕士研究生。这并不奇怪。目前，国内高校的博士研究生学制已经基本固定，大部分学术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也已确定为3年，只有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制长期保持在2年~2.5年，这给了高校延长学制一定的空间。

然而，“有空间”并不代表一定要这样做。各高校纷纷延长硕士研究生的学制背后，有着更深一层的考虑。

具体而言，当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制固定为两年时，学生实际的受教育时间是很有限的——他们往往只能在第一年系统接受研究生教育，第二年，面临毕业压力的他们需要更多时间放在求职和完成毕业论文上。这样的时间安排，一方面使学生难以打牢专业基础，另一方面也使他们缺乏足够的专业实践机会，从而影响学生的毕业质量。

顶尖华人学者谈人文社科类拔尖人才培养：走出国门并非拓宽视野唯一方法

■杨力 吴相霞

当前，在全球化浪潮中，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者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

一方面，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部分个人经历和学术背景各异的华人学者，通过中英文著作发表在国际上获得广泛认可，并成为享誉全球的顶尖学者，他们的成长经历与体验为我国高等教育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启示；另一方面，我国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国际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与困难，整体贡献与国际影响力尚有提升空间，需继续总结经验，探索出一条培养顶尖学者之路。

在本文中，笔者基于对多位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知名华人学者的深度访谈，希望探讨这些学者产生和确立学术思想、走向世界，并实现国际学术成就的关键素质和路径，以助力我国人文社科类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

知己之深厚

笔者采访的学者出生于上世纪30年代至上世纪60年代，其中最年长者生于1930年。多位学者在回忆中均提到经历战乱、举家迁移，战争的阴影对他们的幼年影响深远；几位上世纪60年代出生的学者则不约而同提到幼时生活与求学环境的艰苦，以及对书籍匮乏的苦恼。

离乱岁月中，不少学者接受的教育“非正式且随机”，但均未离开中华传统文化与经典的熏陶。这为他们在研究中依托中华文化、发掘中华文化的价值奠定了基础。

哲学家成中英出身于儒家家庭，这一根基潜移默化地影响了他的学术发展。他强调中国哲学的价值传统，认为“（它）可以补足西方重视知识和方法的一些缺失”。

史学家许倬云自幼深受中国传统学说的熏陶。其在七八岁时，就开始一面读白话文，一面读浅近的古文。这不仅丰富了他的知识体系，更在其思想和表达方式上打下了深刻的烙印。

在中国传统文化影响下，许倬云致力于“为常民写作，与大众讲话”。他希望通过自身的学术研究，为普通人提供一种易于理解



提高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不能仅仅依靠延长学制，而是应在延长学制的基础上，改变目前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某些固有做法。

这种影响的一个直观表现便是研究生延毕率的持续提升。

一项针对教育部发布的历年教育数据的统计显示，2013年，我国高校硕士研究生的未按期毕业率为11.28%，至2022年，这一数字已经增至28.02%。这其中虽未划分“专硕”与“学硕”，但依然能从侧面反映出专业硕士研究生“延毕”已成普遍现象。

在我此前的调研中，也能明显感觉到，目前国内高校专业硕士研究生普遍存在实践环节缺失的问题，其毕业论文在抽查环节出问题的比例高于学术硕士研究生。

既然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习时间不足，在很多高校眼中，延长其学制便成为一个行之有效的“对症之策”。正如有评论所概括的，“该做法有利于强化授课教学，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无论是写论文，还是找工作，学生的时间都更加从容，拥有更多‘试错’机会”。

不可否认，延长学制有其合理之处，但这并不代表着对于提高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而言，这种“拿时间换成绩”的做法就是一服百用百灵的“良药”。

提质不能仅靠延长学制

需要注意的是，研究生教育的学制本就不该是“一刀切”。我国在上世纪末，就开始探索高等教育的弹性学制。尤其是在本世纪初，国家更是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中，先后提出“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实施弹性学制”以及“探索建立适应弹性学习、学分制和主辅修制的教学管理制度”的要求，这说明弹性学制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在国际范围内，对于应用型硕士学位的学制也没有一定之规，很多学校乃至高校的

学制并不算长。

比如，美国哈佛大学公共卫生硕士学制为3个学期，卫生政策与管理学位的学制为1年。美国斯坦福大学工程管理硕士的学制也只有18个月。在英国以及我国香港地区的一些高校，其课程硕士只要学生修满足够的学分就可毕业，学生的实际学习年限通常也只是一两年。

当国内高校普遍延长学制，而其他国家的学制相对更短时，可能造成的一个结果是那些希望早日拿到学位的学生，会在“性价比”的考虑下，放弃在国内读研的机会，选择出国或出境。

特别是相较于学术硕士，专业硕士的学费往往较高，多学一年就意味着要多付一年学费，对于某些经济条件并不好的学生而言，这是一个必须考虑的问题。

学制的延长对于学生来说是一个额外负担，对于学校来说，也意味着教育成本的增加。但更重要的是，学制的延长只能给研究生培养，特别是专业研究生培养提供“提质”的空间，并不意味着能从根本上改变某些学生学习积极性低、学习效率低的现状，也难以从根本上改变某些学校教学方式的陈旧，甚至使专业研究生教育的固有问题边缘化。

说得再直白些，提高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不能仅仅依靠延长学制，而应在延长学制的基础上，改变目前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某些固有做法。

必须补齐的短板

与学术硕士研究生相比，专业硕士研究生的最大特点便是与实际生产实践的关系要近得多。这就天然决定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必须要有行业、企业和产业方的介入。

正如前文所言，在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制只有两年时，学生与生产实践的接触

往往不足，而当学制延长后，这块“短板”必须补齐。

在这方面，有些专业是具有天然优势的。比如，很多综合类院校拥有自己的附属医院，这就给医学类专业研究生提供了很好的实习和实践场地。也正因如此，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往往可以得到很好的实践机会。

然而，类似这样的专业在高校中毕竟属于少数，更多专业的实习与实践必须依靠校外机构以及企业的帮助。这就要求高校必须做好学生实践环节的协调、沟通工作，采用校企联合培养、双导师等方式，保障专业硕士研究生有足够的实践机会。

在这方面，国内很多高校已经有所实践。

比如根据媒体报道，江苏大学研究生院在2022年发布的《江苏大学研究生双导师工作办法》中，鼓励教学科研团队合作指导研究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由校内指导教师和校外实践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上海交通大学则遴选一批重点单位共建联合培养基地，采用1+1.5的培养模式（第一学年在学校学习，其余学年在联培基地学习实践），共同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此外，根据我们的调研，在对专业硕士研究生的评价方式上，目前大部分高校依然采用论文评价的方式，其评价的标准主要是学生论文的学术性或学理性。这与学术硕士研究生的考核标准并无本质差别，但两者的培养目标显然不同。

在我看来，对于专业硕士的考核方式和标准要更贴近产业实践，其形式上也应更加多样，从而引导学生摆脱对学术性的过分追求，回归专业实践能力的提升。

在这方面，国家已经有所关注。2023年底，教育部有关人士就曾公开表示，鼓励硕士专业学位实行多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考核，比如专题研究类的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 / 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都有可能作为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的考核内容。

总之，在国家大力倡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大背景下，高校延长研究生学制对于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有其积极意义。但我们不应仅止于此，而要在平衡处理招生规模与培养质量之间关系的基础上，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模式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新的产业和科技形势变化，培养出更多适应当前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作者系天津大学教育学院 / 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副教授，本报记者陈彬采访整理）

中国大学评论



张端鸿 清华大学教育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刘虹 复旦大学发展研究院副研究员

自2010年以来，我国就十分注重引导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避免高校走向同质化道路。国家和各省级教育管理部门也通过探索和推动高校分类评价，引导高校多样化发展。然而15年来，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始终是一个难题，高校向同质化方向发展的倾向仍然是一个备受关注的大问题。追求综合化、追求研究型、追求获得更高等级的学位授予权，仍是高校难以遏制的内在冲动。

我国高校在发展过程中追求“升级”和“扩大”，而不坚持自身特色发展，这一现象背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我国高等教育财政拨款、科研经费、优质师资等资源通常向研究型大学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倾斜。许多高校为了获取更多资源和提升竞争力，自然会选择争取更多的学位授予权，追求更高的学位授予等级。

其次，高校的学位授予数量与学位授予等级往往与其社会声誉和学生、家长的认可度密切相关。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通常被视为更有学术权威和社会影响力的象征，许多高校希望借此提高学校的声誉并吸引优秀生源。

最后，高校的升格和发展与地方政府、高校领导和多方利益相关者的收益密切相关，多方之间存在一种努力共赢的默契。

从世界上很多国家高等教育发展的实践看，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似乎比我国更易实现。许多只授予本科学位的高校，其主要使命就是提供高质量的本科生教育。这些学校更注重教学和学生的全面发展，而非学术研究。学校往往把更多注意力和资源集中在本科教育质量上，培养具有更好基础、素养和实践能力的毕业生。

同时，许多应用和职业导向的高校，其使命是让学生获得可以直接应用于工作的技能和知识，并与行业和产业之间有良好的互动。学生的培养过程和就业方向都呈现出产教深度融合的特征。

有些文理学院则以小班教学、个性化培养和教学质量高著称，并且将这些特征视为自身的核心优势。这些学校为了保持其教育特色和竞争力，通常不会选择参与更高层次学位授予权的竞争。在这些高校看来，不追求“升格”是在特定领域建立比较优势、不被科研压力所牵绊的战略选择。

在高等教育普及化时代，高等教育的多样性是其本质特征。高等教育的分类发展和特色发展越来越成为一种内在需求。但在现实中，即便不少省份已经建立起了高校分类评价体系，一个“赛道”变成多个“赛道”，一个“冠军”变成多个“冠军”，在应用、技能等“赛道”上的高校仍然难以遏制出“赛道”的冲动。当学位授予等级、研究地位等因素对高校发展具有支配性影响时，刻意引导它们“各安其位，个性发展”就会成为一种新的不公平。

从国际上看，高校分类系统主要根据高校授予的最高学位进行分类。本科、硕士和博士三个学位授予等级成为高校分类最基本的考量因素。但只要真正实现高校的分类发展、特色发展，根本上并不是由高校如何分类决定的，而是由不同类型高校是否能够拥有多样性的“生存之道”决定的。这首先取决于不同层次的人才都有自身生存和发展的路径，在收入水平和上升通道上不会呈现天壤之别。

应用型高校主要服务于本地社区和地方经济，人才培养紧密围绕这个核心展开。这些高校的核心使命是为学生提供直接与就业市场相关的应用技术和职业技能教育。这些学校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其能否有效地培养出适应地方劳动力市场需求的毕业生。它们往往与地方企业、行业协会和基层社区密切合作，设计并提供符合地方经济社会需求的课程和培养项目。高校通过与行业、企业的深度合作，有助于获取额外的资源和资金支持。

成为一所研究型大学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如科研设备、实验室建设、研究经费以及高水平研究人员队伍等。对于大多数应用型高校而言，这种转型不仅需要巨额资金，而且需要长期的学术积累和资源投入。许多应用型高校的资源不足难以支持这种大规模转型。而且，一旦应用型高校作出转型决定，就会失去应用型学位授予所获得的政府资助和社区支持。因此，应用型高校也就没有动力偏离其市场定位去追求研究型大学的地位。

推动高等教育系统的多样性和包容性发展已成为我国迫在眉睫的重要事项。其核心是不能赋予学位授予权更高的高校过多的特权和资源，而是让选择特色发展、服务特定需求成为更多院校的“生存之道”。只有更加善于平衡的高等教育治理，才能帮助更多的应用型高校明确其使命和目标，在其专注的领域内发展和创新，建立通过强化特色和优势来获得更大发展空间的内在激励机制。

（作者单位：香港大学；本文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72304233)阶段性成果）

高校分类发展为何难逃同质化命运